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海清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CG202405008
- 2、项目名称：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
- 3、预算金额：405.00 万元。
- 4、最高投标限价：405.00 万元。
- 5、采购需求：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6、服务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 2、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登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CA 锁）”或“账号密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获取。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以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见

<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点击“【投标人】怎么参与大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项目

（<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或者工作时间拨打 4009280095-5，或者加入 QQ 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或者工作时间拨打招标代理电话：05158351568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0时00分00秒。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x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2、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标段信息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DFCG202405008-1	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	405.00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5、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

7、公告的修改或中（终）止：本次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9、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诚信库信息的及时更新、完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现状信息予以审查或评审，如投标人未及时更新和完善的，对其形成不利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录入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有可能面临被列为失信行为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海清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大丰港海港新城启动区城东路东侧海韵家园 5#A 幢 104 室

联系人：李欣

联系方式：1333798109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系人：单钰锋

联系方式：18761249196、0515-83515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海清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地点	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2024年6月6日18时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模块中。</p> <p>(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格式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p>(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偏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p>(4)开标一览表</p> <p>2、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企业营业执照之外所有材料。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污水处理运行服务费报价包括招厂内日常清洁费用、设备设施日常保养费、人工费、化验费、乙方人员的办公管理费、劳保费、交通费（配备2辆车）、技术服务费、以及所有税费等。 该报价不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设施维修费（含备件采购）、在线仪表运维费、第三方例行检测费、药剂费、污泥和栅渣处理费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和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9日10时00分00秒；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电子档上传地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x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相关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6月19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登录-江苏省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开（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进行解密的时候，先刷新界面，后解密，解密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操作，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8.1	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p> <p>注：对提供 " 信用中国 (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材料。</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待本合同期满后，中标方向招标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在中标人无违约及按合同条款约定移交原已接收的资产情况下，招标人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半年度进行支付，考核实行每月考核，半年度

		<p>考核得分按每月考核的平均值计算。</p> <p>实际支付金额=（中标金额÷2）×半年度考核得分支付比例</p> <p>结算周期为6个月一次，在结算时，运营单位向招标人提交各项运营报表和相关部门运营考核表，申请核拨运行费；招标人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应服务费。半年度考核得分≥95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100%；90≤考核得分<95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95%；85≤评分<90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90%；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85%，并终止运维合同。</p> <p>注：（1）前述“应付金额”按中标价的50%计取。</p> <p>（2）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p> <p>（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点击右侧“常用下载”，选择“投标工具”进行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p>		

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投标文件制作视频学习地址：

<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

5、因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操作教程详见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时间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4009280095-5 或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583515689 。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4.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非主观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并装订成册（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以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A、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

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B、开（唱）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4、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6、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超时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

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中标结果公告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争议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 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 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影响评审的, 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 其它情形的, 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 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服务类的 40% 计取; 请投标人综合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评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开标大厅系统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内容。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工期、质保期等方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	----	------

一、投标报价（60分）		
投标报价	6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报价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技术服务方案（15分）		
1、运营概述：污水处理工艺	2	针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概述、污水处理工艺，是否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优劣综合评审得 0.00-2.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运营管理方案	2	针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优劣综合评审得 0.00-2.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运营安全管理方案	2	针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安全管理方案，是否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优劣综合评审得 0.00-2.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运营应急预案	2	针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具体、切实可行。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优劣综合评审得 0.00-2.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合理化建议	2	能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排放水质等。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优劣综合评审得 0.00-2.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交接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方案的完整、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0.00-2.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污水处理厂冬季运行管理措施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污水处理厂冬季运行管理措施的完整、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0.00-1.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运行问题及成本控制、污水处理厂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问题及成本控制、污水处理厂常见问题解决方案的完整、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0.00-1.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劳动保护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劳动保护方案的完整、全面、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0.00-1.0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商务评审（24分）		
1、企业实力	12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 2、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少于 200 万元/年运维费的工业污水处理运维单项合同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或未体现相关

		指标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类知识产权的，每有一项发明专利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实用型专利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5、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化工类、设备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环保类、化工类、设备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3 年 10 月（含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能力	9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 1、具有环保类或给排水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每有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4、具有危化品管理证书的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5、具有化学检验员证书的，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3 年 10 月（含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四、其他（1分）		
承诺书	1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

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A 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

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_____（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下称乙方）

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合同期限为1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

2、工程地点：大丰港海洋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 本合同的边界确定：①设施设备：本污水处理厂厂内所有设施设备和提升泵房内设施设备。②自来水：从厂区水表井至污水处理厂内各个用水点。③电力通信电缆：从本污水处理厂配电房至各类用电设备终端。④管网：园区管网及本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为集水提升泵提升进水管，自集水提升泵房起至本污水处理厂清水池的出水属于本范围。边界范围内设施设备、自来水、电、管网均属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含一企一管设备设施。

4. 履约保证金计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在签定合同时交足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在乙方无违约及按合同条款约定移交原已接收的资产情况下，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承包范围

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位于兴海路和环海路之间，东靠江苏大丰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丰港报税物流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21983m²（约32.98 亩）。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15000 吨/天，目前污水厂所属区域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海洋生物产业片区的主要废水来源为江苏明月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环球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水，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厂的进水标准后接入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水解沉淀池+多段 A0+高效沉淀+O₃ 催化氧化+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总磷、COD、高锰酸盐指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总磷内控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

二、甲乙双方应执行如下进、出水水质标准及每日最大处理水量

大丰港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15000m³/d。

污水厂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江苏大丰港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5000m³/d）可行性研究报告》，污水厂规划接管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指标	污染物浓度
1	COD _{Cr} (mg/L)	≤500
2	BOD ₅ (mg/L)	≤300
3	SS (mg/L)	≤200
4	氨氮 (mg/L)	≤40
5	总磷 (mg/L)	≤8
6	总氮 (mg/L)	≤50
7	pH	6~9
8	TDS	≤6000

污水厂工程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江苏大丰港海洋生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5000m³/d）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开发区有关要求，污水厂处理后水质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总磷、COD、高锰酸盐指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总磷内控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指标	污染物浓度
1	COD _{Cr} (mg/L)	≤30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氨氮 (mg/L)	≤5 (8)
5	总磷 (mg/L)	≤0.3 (内控≤0.2)
6	总氮 (mg/L)	≤15
7	pH	6~9
8	高锰酸盐指数	≤10

污水厂工程工艺设计

企业污水在企业内部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污水经加压“一企一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阶段：污水经进水在线监测系统合格废水进入格栅渠并重力流进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再提升气浮池，除去废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等杂质，出水至水解酸化池，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内设搅拌机，保证污泥悬浮，防止污泥沉积在底部。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沉淀池，水解沉淀池设污泥回流泵，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前端，保证水解酸化池内污泥系统的稳定，防止厌氧污泥的流失。

生化处理阶段：水解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多段 AO 池，在鼓风机供氧的条件下，好氧池利用活性污泥分解代谢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并将进水中的大部分氨氮转化成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反应，将大部分硝酸盐还原成氮气，缺氧池内设潜水推流器。多段 AO 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进入污泥回流池，利用设在池中的污泥回流泵将污泥泵至 A 池，剩余污泥则排至污泥浓缩池，二沉池出水自流入高效沉淀池。

深度处理阶段：污水提升进入高效沉淀池。污水在高效沉淀池反应区中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发生混凝、絮凝反应，（此处预留活性炭粉末投加点），混合液进入沉淀分离区进行泥水分离，进一步去除 SS、TP。高效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臭氧催化氧化池。通过臭氧作用，进一步去除色度，并分解有机物。臭氧催化氧化池出水自流入转盘滤布滤池内，进一步去除 SS。转盘滤布滤池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流至排放口，由泵排至入海管道。工艺设超越管线，在确保达标的前提下，根据处理效果可将气浮、水解酸化、臭氧氧化等工艺超越，降低处理费用。

水解沉淀池和二沉池的剩余污泥，高效沉淀池的物化污泥均输送至污泥浓缩池，在污泥浓缩池内设置污泥浓缩机，降低污泥含水率。最后利用污泥输送泵的作用进入厢式脱水机进行泥水分离。泥饼含水率小于 80%后，外运处理。污水厂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的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总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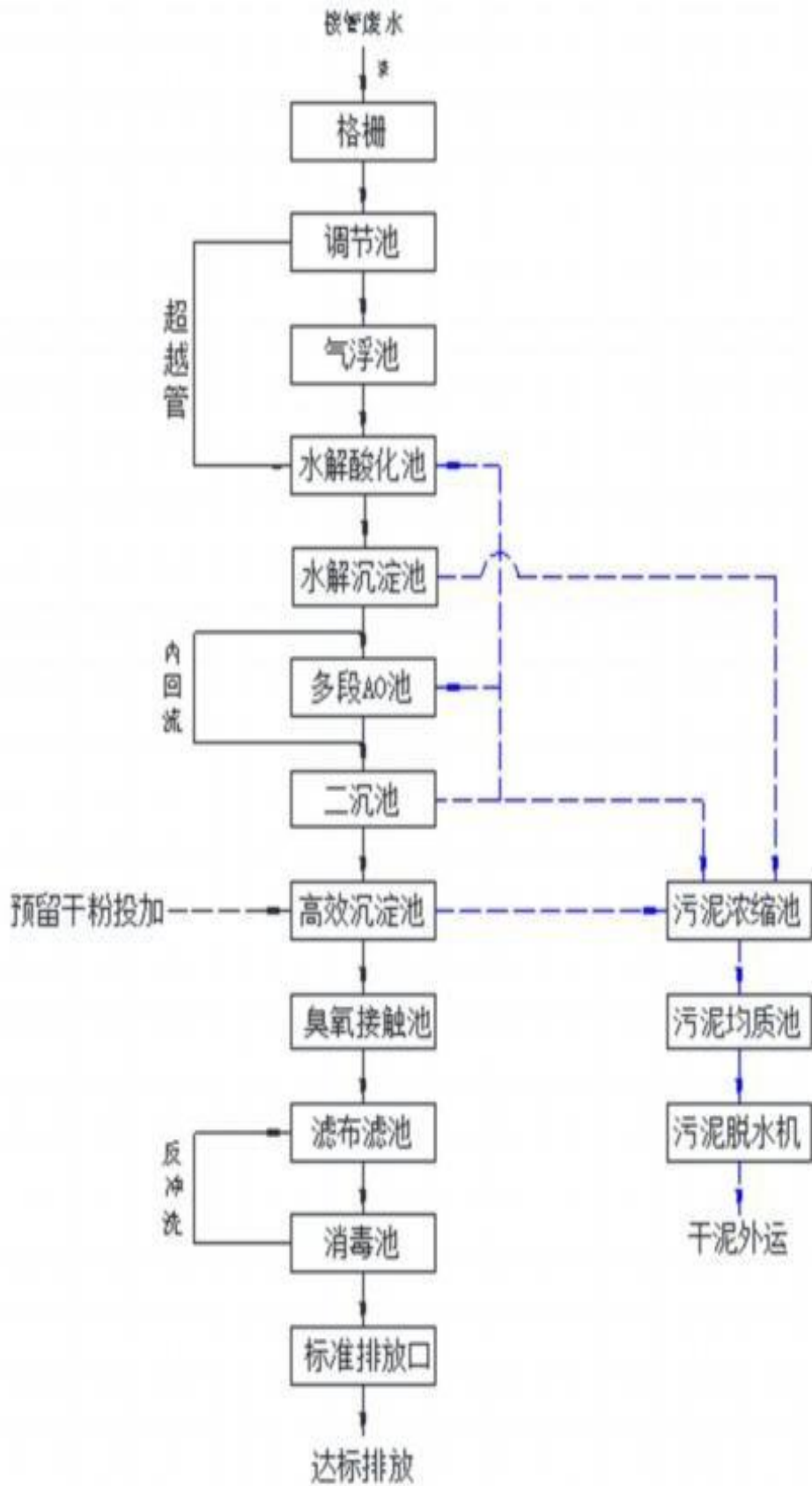


图3.4-1 污水处理厂现状工艺流程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

本次合同约定服务期起始日期（移交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期开始的资产移交期限，移交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约定的移交日前一周，由甲乙双方组成移交小组，亲临现场清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并制作资产交接清单（下称资产交接表），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相关清单进行移交。且无论哪一个阶段，资产交接清单在变化时均须进行及时补充，直至最终形成。

五、项目设施资产的移交与资产管理

5.1 运行服务期间大丰海清生物 15000m³/d 污水处理厂内的原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5.2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因污水处理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自行新增设施、设备，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要求留置，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购置、安装费用后（具体双方协商），所有权应归甲方所有；如甲方不需留置，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无条件拆除离场。

5.3 移交的项目设施等资产以现场清点为准，并制定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5.4 移交的资产包含污水处理厂设计、环评资料、技术交底、竣工图纸资料、设备操作手册和说明书（复印件），前期运行记录、设备保养记录等运行资料，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专有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

5.5 项目设施移交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建移交工作小组，在进驻运行和合同期满前一周内成立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5.6 设施、设备移交时应进行相关的设备检测，检测中发现的项目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形成设备缺陷表单。甲方应负责修复。

5.7 乙方在接收设施、设备移交后，出现设备问题属于供应方在合同保修责任期内的，应由甲方负责联系维修，乙方积极配合；出现设备问题不属于供应方在合同保修责任期内的，由甲方承担其维修费用。

5.8 移交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资产的设备、设施的性能及完好程度出现异议时，由双方共同承包具有资产评估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最终效力，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5.9 乙方不能对甲方的设备进行更换，如果确实有需要必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备清单价格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损失。

5.10 合同期满时的移交范围

5.10.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但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移交而发生的税收），包括：

(a) 项目设施及污水处理厂场地；

(b)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c)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清偿或赔偿。

六、甲、乙双方日常联络人

甲方指定由_____担任日常联络人，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由_____担任日常联络人，联系电话：_____。

若双方日常联络人发生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的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另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动日常联络人。

七、合同价款计算、支付方式及调价机制

7.1 依据乙方投标报价，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总价：_____元/年。

本项目运维费用界面为：

(1) 运维方费用：厂内日常清洁费用、设备设施日常保养费、人工费、化验费、乙方人员的办公管理费、劳保费、交通费（配备2辆车）、技术服务费、以及所有税费等；

(2) 业主方负责：项目运行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设施维修费（含备件采购）、在线仪表运维费、第三方例行检测费、药剂费、污泥和栅渣处理费等；

(3) 本项目应建立的运营成本管理机制，合理控制污水处理成本。

7.2 运行服务费支付实行绩效考核机制

正常运行期每半年预留运行费5%作为风险金。考核方式采取每月定期考核和年度不定期抽查，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一。定期考核方式：甲方于每月月初组织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厂上月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满6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行费用。不定期抽查方式：每年度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至少抽查一次，抽查结果纳入当前半年度运行考核。

(1) 未制定运行管理制度，无证上岗，无法提供、伪造设施管理日常记录或记录不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进出口水量明显不符合要求；出水口水质监测不达标（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时监测报告），发现1次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若被上级主管部门发现并处罚，所有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两起的，甲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承包运行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在污水处理场内设置办公地点，设计运行方案，运行公司应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并向甲方进行备案。该运行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工作。

(4) 在运行期内每天应有人在岗操作，甲方若发现污水处理厂无人在岗的，视为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5) 行政处罚：若因出水水质不达标导致的行政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风险保证金归还：

依据招标文件，每年度的风险保证金于结算每年度最后一个半年度运行费时根据考核情况结算归还。

7.4 承包期间运行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半年度进行支付，考核实行每月考核，半年度考核得分按每月考核的平均值计算。

实际支付金额=（中标金额÷2）×半年度考核得分支付比例

结算周期为6个月一次，在结算时，运营单位向招标人提交各项运营报表和相关部门运营考核表，申请核拨运行费；招标人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应服务费。半年度考核得分 ≥ 95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100%； $90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95%； $85 \leq$ 评分 < 90 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90%；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支付应付金额的85%，并终止运维合同。

注：（1）前述“应付金额”按中标价的50%计取

（2）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 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负责污水厂运维管理情况跟踪、监督、考核，以及重大管理事项决策，包括：

- 1) 进水异常时，相关事项的协调和应对方案的审批；
- 2) 设备设施发生异常情况时，维修方案审批；
- 3) 涉及污水厂运行管理相关政策出现调整变化时，应对方案的审批；

8.1.2 负责联系上级单位及政府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传达相关要求。

8.1.3 负责污水厂各类运行物资采购，包括设备维修、化学品采购事项、污泥处置事项、在线检测仪器第三方运维事项等。

8.1.4 负责厂内配套设施维护，包括厂内构筑物维护维修，以及不在运维方负责范围内事项的处理。

8.1.5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内，不得实施不利影响乙方承包行为。

8.1.6 甲方依约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8.1.7 甲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无故扣押或拖延，如果是收件方，将签署回执并注明收到时间。

8.1.8 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整体配套设施应符合实行标准配置（宿舍、食堂、办公桌椅、网络宽带、电脑设备、电话、传真等）为乙方进驻后能顺利开展的工作。

8.1.9 甲方须将污水处理所需自来水、电接至污水处理厂内，若在乙方承包期间出现自来水源、电源供应不畅，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解决。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组建专业运维团队，保证污水厂稳定和规范运行，运维团队人员至少包括污水项目负责人（厂长）1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厂长）1人、化验员1名、电工及机械2名、操作工5名、中控2名、后勤3名、保安2名、安全员1名。须提供为本项目的配备的人员名单并应为其污水处理厂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保险同时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本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便更换，确需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人扣一万元。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厂长)	1	负责污水厂全面管理
2	技术负责人（技术厂长）1人	1	负责污水厂处理工艺系统跟踪，确保各环节高效运转
3	化验员	1	从事化工及污水处理相关行业化验工作2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污水工艺流程。
4	电工及机械	2	持低压电工证
5	操作工	5	倒班运行，须两人持叉车证
6	中控	2	倒班运行
7	后勤	3	包括物资采购、办公区卫生、生活区管理、食堂工作、班车管理
8	保安	2	
9	安全员	1	
		18人	

注：本项目运维涉及到人员低压电工证、叉车证、保安证，必需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焊工证、登高证、高压电工证以及其他证书，进场运维后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需要中标方运维人员及时取得相关证书，或在中标后由中标方招聘运维人员时综合考虑，因无证（焊工证、登高证等），运维时又需相关作业的，由中标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因无证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负责。

8.2.2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污水要达到环保部门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行标准。出水水质中 COD 的指标为小于等于 30mg/l, 总磷的指标为小于等于 0.3mg/l, 其他指标应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部分回用于城市杂用分别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相关标准要求。

①. 要保证污水处理厂系统正常运行，做好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性能完好，污水达标排放。

②. 污水处理设施底泥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③. 污水处理厂污泥设备处理要达到环保要求。

④. 运行要求：运行服务期间应建立健全完善各项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实行 365 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且符合技术规范。人员要求每天值班巡逻并签到。

8.2.3 乙方运行管护

乙方是大丰港海清生物产业园 15000m³/d 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护责任主体，负责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污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和厂内污水管网畅通，运行管护等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承包方案，报备给甲方。

(2) 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工作制度，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污水处理厂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保养手册。

(3) 建立运行管理队伍，落实专业管理人员、巡检人员和维护人员，持证上岗，向甲方报备该项目的运行人员。

(4) 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检查及养护，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建立运行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6) 建立运行档案，落实专人负责。

8.2.4 乙方应选派技术水平高、有实际经验、熟悉设备和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各类检查工作。执行合同条款要求和各项规定，保证甲方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各专业主管的管理，服从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遵守合同各项条款，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准则。

8.2.5 乙方应对承包期内所用员工、设备及运行安全负责。若出现人生伤亡等安全事件发生，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2.6 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8.2.7 乙方应随时保持所负责运行服务范围设备卫生及设备区域卫生，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坚持文明卫生，做到卫生清理及时，同时必须做好厂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8.2.8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形象，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社会保险。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职员和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

8.2.9 乙方要建立运行事故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性问题，防止事态扩大。

8.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按照环保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 号文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职责和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污水排放超标，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2.11 承包期满，乙方应无条件按资产移交表所接收的资产交还甲方。同时确保资产移交表中的设施在移交后 15 日内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如在移交后 15 日内出现设备有缺陷应无偿负责修复，以保证正常运行交还甲方。若不能修复导致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归还操作规范工程设计、验收文件等资料。

8.2.12 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运行报表，定期上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SS、PH 值六项等）的材料整理建档和备检工作。

8.2.13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违约，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甲方原以移交的所有资产且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之日起算 5 天内无条件交还所接收的资产并退出承包场地，同时还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负。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分包；

2、不按国家（地方）标准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处理设施设计标准）的；

3、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4、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或者随意倾倒污泥的；

5、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

6、年累计发生两起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的污水处理厂停产整顿的；

7、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8.2.14 乙方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无故停运。运行效果应满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8.2.15 需要改造、更新环保设施，因环保设备维修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或因事故需停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16 乙方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测数据等能够反映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必要材料，并报甲方。乙方依据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8.2.17 乙方应对在线监测系统按照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监测数据。在线监测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运维单位并同时报甲方和环保部门。

8.2.18 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不得以甲方或污水处理厂名义对外发生除与本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有关事项外的民商事关系。若事因与本污水处理有关事项对外发生民商事关系，应事先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若未征得甲方同意而与之发生关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2.19 乙方在本合同承包期内，因乙方人员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9.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冰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
- (6) 国家征用、征收；
- (7)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不能履行的法律变更。

9.3.2 不可抗力的影响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 1)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9.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9.3.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3.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10.3 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合同。合同期内，

若甲方将污水处理厂转让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确保受让方必须遵本协议的内容执行合同；若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赔偿包括乙方人工成本、新建设施、新增设备等的损失。

10.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合同或撤出部分或全部的运行人员，导致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5 甲方应依约如期足额支付承包运行服务费；逾期达 30 日的，则未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它事项

12.1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12.3 上述资产移交表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乙方的送达地址：_____；甲方将有关文书以挂号信或 EMS 向乙方上述地址邮寄的即视为送达。如乙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该文件已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发生诉讼、执行，人民法院可以将上述地址确认为送达地址。

十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存三份。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考核细则（100 分）

一、运维人员配置情况（10分）

（1）、为了保证污水处理厂稳定和规范运行，配置人数必须满足现场处理规模要求，有员工离职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岗位人员招聘到岗。（未按要求配置运维人数的扣10分；员工离职后未及时招聘的扣2分；）

（2）、相关岗位配置，运维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需跟招标人汇报，同意后方可执行。（未向甲方汇报私自调整岗位配置的，一次扣2分。）

（3）、执证作业人员为污水厂日常生产的必须项，不得缺少。（未按要求配置相关执证作业人员的，少一个扣3分。）

（相关得分扣完为止，另中标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招标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中标方不整改的，考核不合格）

二、出水口水质达标情况（35分）

1、根据设计出水标准，COD、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PH等指标出水必须达标，达标排放是污水处理厂的硬性要求，7项水质自检不合格不得排放。（相关扣分以在线监控数据、环保部门相关报告和处罚通知单为依据，水不达标不得排放，如发生环保事故的，一次扣10分；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环保处罚的，每次扣20分。）

2、每月5日前，需上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和上月运行报表，汇总排水企业进水量及水质检测数据，核算污水处置费，并按时完成季度环保税报表的数据汇总计算工作。（未及时上报报表的，每项扣2分）

（相关得分扣完为止）

三、设备及设施管理（15分）

在项目日常运维中，双方应做好配合，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运维方应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记录。（未按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的，一次扣2分；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及维修的，一次扣2分；由于设备发生故障未及时维修造成停产的，一次扣5分。）

（相关得分扣完为止）

四、安全管理（35分）

1、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安全台账资料为此项考核的部分依据。（未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台账资料混乱的，扣5分。）

2、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并有培训人员签字，安全培训要有年度培训计划。（未制定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培训的，一次扣5分。）

3、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定期对厂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按规作业，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一次扣 2 分；全年必须无责任安全事故，受到安全处罚，一次扣 20 分。）

（相关得分扣完为止）

五、厂区环境卫生情况（5 分）

运维方应随时保持厂区环境卫生及办公区域的卫生，及时进行打扫及清理。（根据地面干净整洁度，有无明显白色垃圾进行综合性评价。厂区有明显白色垃圾，不及时清理的，一次扣 0.5 分；办公区域未定期打扫的，一次扣 0.5 分；办公室混乱，未及时清理的，一次扣 0.5 分）

（相关得分扣完为止）

六、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实行每月考核，半年度考核得分按每月考核的平均值计算。

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分四个档次拨付给第三方运维单位：

一档：考核得分 ≥ 95 分，全额支付；

二档： $90 \leq$ 考核得分 < 95 分，按 95% 比例支付；

三档：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按 90% 比例支付；

四档：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按 85% 比例支付，并终止合同。

安全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确保进入甲方区域后工作顺利完成，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进入甲方从事各项工作，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全注意事项。

2、甲方监督乙方是否根据双方合作合同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3、甲方负责对双方合作合同中有关乙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安全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核对确认，并为乙方办理入厂手续。

4、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作合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该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程，遵守甲方的所有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审核，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登记，办理入厂手续。

3、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指导和检查，对检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严格审核委派的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因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安装临时接线装置时，须到甲方办理审批手续。乙方自备的各种机电设备、施工机械要有齐全的安全装置。违反本条导致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因擅自动用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丢失、损坏等均与甲方无关。

7、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工作区域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及时要求甲方整改，否则所有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在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丰港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15000m³/d。

污水厂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江苏大丰港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5000m³/d）可行性研究报告》，污水厂规划接管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指标	污染物浓度
1	COD _{Cr} (mg/L)	≤500
2	BOD ₅ (mg/L)	≤300
3	SS (mg/L)	≤200
4	氨氮 (mg/L)	≤40
5	总磷 (mg/L)	≤8
6	总氮 (mg/L)	≤50
7	pH	6~9
8	TDS	≤6000

污水厂工程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江苏大丰港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15000m³/d）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开发区有关要求，污水厂处理后水质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总磷、COD、高锰酸盐指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标准，总磷内控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指标	污染物浓度
1	COD _{Cr} (mg/L)	≤30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氨氮 (mg/L)	≤5 (8)

5	总磷 (mg/L)	≤0.3 (内控 ≤0.2)
6	总氮 (mg/L)	≤15
7	pH	6~9
8	高锰酸盐指数	≤10

污水厂工程工艺设计

企业污水在企业内部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污水经加压“一企一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阶段：污水经进水在线监测系统后合格废水进入格栅渠并重力流进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再提升气浮池，除去废水中的悬浮物及胶体等杂质，出水至水解酸化池，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内设搅拌机，保证污泥悬浮，防止污泥沉积在底部。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沉淀池，水解沉淀池设污泥回流泵，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前端，保证水解酸化池内污泥系统的稳定，防止厌氧污泥的流失。

生化处理阶段：水解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多段 AO 池，在鼓风机供氧的条件下，好氧池利用活性污泥分解代谢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并将进水中的大部分氨氮转化成硝酸盐和亚硝酸盐。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反应，将大部分硝酸盐还原成氮气，缺氧池内设潜水推流器。多段 AO 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进入污泥回流池，利用设在池中的污泥回流泵将污泥泵至 A 池，剩余污泥则排至污泥浓缩池，二沉池出水自流入高效沉淀池。

深度处理阶段：污水提升进入高效沉淀池。污水在高效沉淀池反应区中加入混凝剂和絮凝剂，发生混凝、絮凝反应，（此处预留活性炭粉末投加点），混合液进入沉淀分离区进行泥水分离，进一步去除 SS、TP。高效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臭氧催化氧化池。通过臭氧作用，进一步去除色度，并分解有机物。臭氧催化氧化池出水自流入转盘滤布滤池内，进一步去除 SS。转盘滤布滤池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流至排放口，由泵排至入海管道。工艺设超越管线，在确保达标的前提下，根据处理效果可将气浮、水解酸化、臭氧氧化等工艺超越，降低处理费用。

水解沉淀池和二沉池的剩余污泥，高效沉淀池的物化污泥均输送至污泥浓缩池，在污泥浓缩池内设置污泥浓缩机，降低污泥含水率。最后利用污泥输送泵的作用进入厢式脱水机进行泥水分离。泥饼含水率小于 80%后，外运处理。

污水厂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的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总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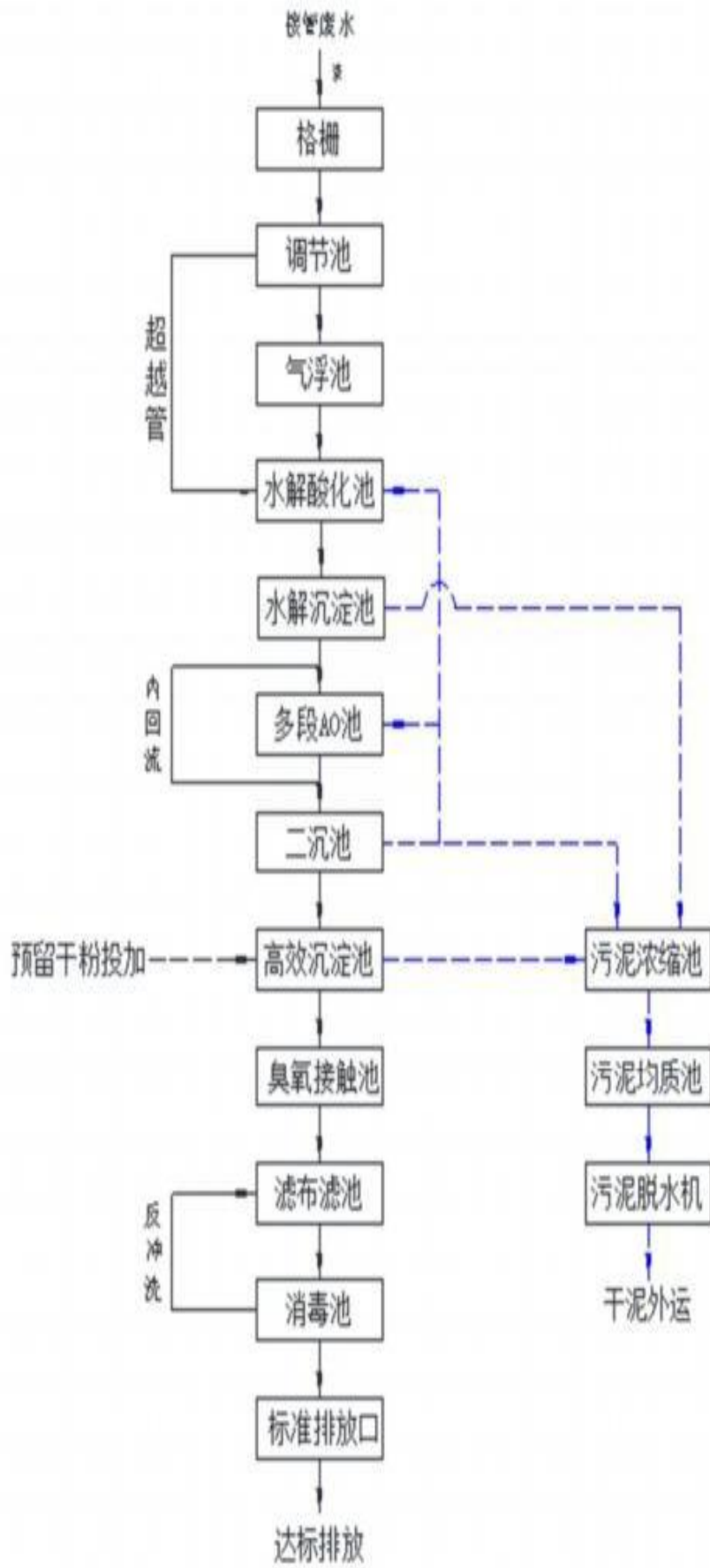


图3.4-1 污水处理厂现状工艺流程图

运行服务时间及验收约定

运行服务时间

运行期限为 1 年。

4.2 服务质量要求

运行服务期间应建立健全完善各项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实行 365 天 24 小时值守制度，运维人员按要 求配备。

1) 投标申请人必须组建专业项目团队，保证污水厂稳定和规范运行，运维团队人员至少包括污水项目负责人（厂长） 1 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厂长）1 人、化验员 1 名、电工及机械 2 名、操作工 5 名、中控 2 名、后勤 3 名、保安 2 名、安全员 1 名。须提供为本项目的配备的人员名单并应为其污水处理厂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保 险同时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本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便更换，确需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更换一人扣一万元。

序号	岗位	配置人数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厂长)	1	负责污水厂全面管理
2	技术负责人(技术厂长) 1人	1	负责污水厂处理工艺系统跟踪，确保各环节高效运转
3	化验员	1	从事化工及污水处理相关行业化验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污水工艺流程。
4	电工及机械	2	持低压电工证
5	操作工	5	倒班运行，须两人持叉车证
6	中控	2	倒班运行
7	后勤	3	包括物资采购、办公区卫生、生活区管理、食堂工作、班车管理
8	保安	2	
9	安全员	1	
		18 人	

注：本项目运维涉及到人员低压电工证、叉车证、保安证，必需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焊工证、登高证、高压电工证以及其他证书，进场运维后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需要中标方运维人员及时取得相关证书，或在中标后由中标方招聘运维人员时综合考虑，因无证（焊工证、登高证等），运维时又需相关作

业的，由中标方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因无证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负责。

2) 委托运维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服务协议及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依据适用法律规定、行业技术规程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手册 提供给业主方审核，并应按照业主方的要求在其限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按手册及业主方的要求对本项目设施进行管理、运营和项目设施维护保养。

3) 做好日常运维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确保出水水质合格稳定，综合达标率不低于 99%；

4) 确保按照环评及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污泥的堆放，入库工作；

5) 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应达到 100%；

6) 运维期内，运维单位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交各类报表，并及时填报与污水厂运维相关各类网上平台报表；

7) 运维期内，运维单位确保及时采取各进、出水水样，每月汇总向业主方上报日水质分析检测数据；

8) 结合污水厂进水水质、处理工艺特点，梳理运行风险，编制各类水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确保预案有效。

9) 进水异常时，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对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污水超标和扩大不利影响，并及时向上汇报。

10) 及时向业主方提交月、年运维报表。

4.3 业主方负责事项

1、负责污水厂运维管理情况跟踪、监督、考核，以及重大管理事项决策，包括：

1) 进水异常时，相关事项的协调和应对方案的审批；

2) 设备设施发生异常情况时，维修方案审批；

3) 涉及污水厂运行管理相关政策出现调整变化时，应对方案的审批；

2、负责联系上级单位及政府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传达相关要求。

3、负责污水厂各类运行物资采购，包括设备维修、化学品采购事项、污泥处置事项、在线检测仪器第三方运维事项等。

4、负责厂内配套设施维护，包括厂内构筑物维护维修，以及不在运维方负责范围内事项的处理。

4.5 项目运维费用约定

本项目运维费用界面为：

1) 运维方费用：厂内日常清洁费用、设备设施日常保养费、人工费、化验费、乙方人员的办公 管理费、社保费、交通费（配备 2 辆车）、技术服务费、以及所有税费等；

2) 业主方负责：项目运行水费、电费、燃气费、设备设施维修费（含备件采购）、在线仪表运维费、第三方例行检测费、药剂费、污泥和栅渣处理费等；

本项目应建立的运营成本管理机制，合理控制污水处理成本。

4.6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2 、水量计量：在出水端安装流量计进行计量，以流量计计量为准。

3 、水质验收：在出水端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备，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

五、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承诺：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我方承诺工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承诺为_____年。

4. 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污水处理达标单价（元/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11	以上合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大丰海清生物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1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